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88 號

聲 請 人 陳柏志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執更嵋字第 413 號執行指揮書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執更嵋字 第 413 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)定應執行刑 26 年 10 月,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且違憲,故依法提起釋憲請求重新裁定等 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 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